**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五周年白皮书

2022年6月2日

目录

[前言 1](#_Toc5371)

[第一部分 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基本情况 2](#_Toc30338)

[一、案件情况 2](#_Toc31348)

[二、案件特点 4](#_Toc2078)

[第二部分 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情况 7](#_Toc28490)

[一、立足司法办案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7](#_Toc2683)

[二、发挥职能优势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11](#_Toc10056)

[三、培育适应环境资源检察的专业化队伍 14](#_Toc11506)

[第三部分 集中管辖检察工作成效 16](#_Toc21045)

[一、打造了跨区划检察改革“江苏样板” 16](#_Toc8283)

[二、提升了铁检院检察贡献度 16](#_Toc6668)

[三、锻造了专业化办案团队 17](#_Toc26301)

[第四部分 工作展望与发展方向 17](#_Toc24779)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 19](#_Toc27115)

[一、周某某等8人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9](#_Toc24991)

[二、黄某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3](#_Toc5752)

[三、江苏A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刘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25](#_Toc24474)

[四、张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28](#_Toc1128)

前言

检察改革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在人民检察事业九十余载的辉煌征途中，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为“铁”而生，因时而兴。和平建设年代，为铁路运输安全和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进入新时代，作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徐州铁检院奋发作为，秉持“小院也有大作为”的目标定位，构建“跨区划+铁路”检察模式，以集中管辖徐州市域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为抓手，着力打造“检护生态”品牌，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卫徐州一方“蓝天碧水净土”，为深化铁检机关改革走出了一条崭新的发展道路，成为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生动缩影。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徐州铁检院牢固树立依法能动履职理念，主动对标对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党和人民的新要求，依法办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注重生态环境修复，实施恢复性司法，以检察供给侧改革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生态产品、法治产品、检察产品，真正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

为进一步深化对环境资源检察工作规律的认识，更好地凝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分析本院五年来办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探索实践，特发布《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五周年白皮书》。

第一部分 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徐州铁检院共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165件2504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74件47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891件203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29人，不批准逮捕137人；提起公诉1372人，不起诉313人。

一、案件情况

**（一）受理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表1 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受理审查起诉件数年度分布

2018年至2021年，本院受理审查起诉件数分别为185件、156件、258件、165件，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分别为505人、394人、483人、328人。2021年较2018年，受理审查起诉件数下降了10.8%，人数下降了35%，2020年受理审查起诉件数和人数均有反弹，件数、人数同比分别上升了65.4%、22.6%，与疫情爆发之初严惩危害涉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活动相关，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由2019年的45件增长至2020年的142件，增幅达216%。不过案件数量与人数于2021年又回到整体趋于下降的规律范围内（详见表2）。



表2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审查起诉件数年度分布

**（二）涉案罪名相对集中**

七类犯罪占比超九成。1165起案件中数量居前七位的罪名分别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非法狩猎罪、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七类犯罪案件数量占同期受理案件总数的95.62%，涉案嫌疑人数量占同期受理案件全部犯罪人数的96.49%（详见表3）。

|  |  |  |  |  |
| --- | --- | --- | --- | --- |
| 罪名 | 案件数（件） | 占比 | 涉案人数（人) | 占比 |
|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365 | 31.33% | 635 | 25.36% |
| 污染环境罪 | 302 | 25.92% | 776 | 30.99% |
| 非法采矿罪 | 189 | 16.22% | 513 | 20.48% |
| 非法狩猎罪 | 100 | 8.58% | 174 | 6.95% |
| 滥伐林木罪 | 100 | 8.58% | 221 | 8.83% |
|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31 | 2.66% | 46 | 1.84% |
|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27 | 2.32% | 51 | 2.04% |
| 七类罪名总计 | 1114 | 95.62% | 2416 | 96.49% |

表3 2017年-2022年涉案的七类罪名及人数分布

二、案件特点

**（一）发案地域差异明显，与环境资源地区分布成正相关**

各地区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仅数量上有明显差异，在移送的罪名上也同样因资源的地域分布不同而呈现出地区间差异。在移送案件数量上，徐州市18个公安分局、1个公安支队统计周期内共向本院移送案件1165件2504人，其中五县（市）一区[[1]](#footnote-0)的案件量占全市总案件量的76.82%，涉案人数占比为78.4%。

|  |  |  |  |  |  |
| --- | --- | --- | --- | --- | --- |
| 罪名 | 总数（件） | 案件前三地区及数量（件） | | | 案件前三地区数量占总数比值 |
|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365 | 丰县71 | 邳州市69 | 云龙区45 | 50.7% |
| 污染环境罪 | 302 | 铜山区77 | 丰县49 | 睢宁县38 | 54.% |
| 非法采矿罪 | 189 | 铜山区59 | 沛县47 | 新沂市39 | 76.72% |
| 非法狩猎罪 | 100 | 睢宁县36 | 沛县24 | 邳州市10 | 70% |
| 滥伐林木罪 | 100 | 新沂市36 | 沛县17 | 邳州市17 | 70% |
|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31 | 铜山区20 | 丰县5 | 睢宁县2 | 87.1% |
|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27 | 新沂市20 | 铜山区、丰县、邳州市各2 | | 96.3% |

在移送案件的罪名上，以占案件总量超九成的七类罪名为例，各地移送的案件数量在不同罪名上分布差异明显，如下图所示（详见表4）。主要原因，一是与当地自然资源分布相关。如非法采矿罪，系因铜山区、沛县、新沂市多矿石、河砂等矿产资源，再如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新沂市、沛县境内有骆马湖、微山湖等水域资源；二是与当地地域面积、开发程度正相关。如铜山区，地区面积辽阔，区内开发程度较高，相应污染环境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数量高。

表4 各地移送案件所涉主要罪名分布

**（二）团伙化犯罪特征明显**

案均人员比为1：2.28[[2]](#footnote-1)，人数最多的个案犯罪人员多达34人（有个别雇工没有纳入刑事打击范围，案件实际参与人数更多）。上述七类主要罪名的案均人员比分别为1.84、2.82、3.35、1.73、1.78、1.5、2.26（详见表5），其中非法采矿罪尤为突出，这与该类犯罪分工环节较多有关。



表5 七类主要罪名案均人员比分布

　　**（三）自然人犯罪年龄集中、文化程度低、男女差异明显**

对受理审查起诉案件进行分析。891起案件共有2034个犯罪主体，其中自然人为1973个，占比达97%。在1973人中，犯罪年龄跨度大，最小年龄16周岁，最大年龄78周岁，但同时也呈现出犯罪年龄相对集中的特点，作案时年龄在30-49岁间的共有1178人，占比达59.7%（详见表6）；犯罪主体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初中以下学历者共有1523人，占比达77.2%，高中（中专）学历者246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者204人（详见表7）；性别上，男女犯罪比例差异较大，男性犯罪主体有1790人，女性犯罪主体为183人，双方比例达9.78:1。



表6 自然人犯罪主体年龄分布



表7 自然人犯罪主体学历分布

**（四）单位犯罪罪名相对集中**

单位犯罪主体61个，其中公司主体56个，其他涉案组织5个。公司犯罪主体涉嫌主要罪名有污染环境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采矿罪以及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其他组织涉嫌主要罪名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非法采矿罪、滥伐林木罪。单位主体是市场活动的主要参与者，虽然涉嫌犯罪数量较少，但因其对某些特定资源如土地、矿产资源等负有相应责任，或者其本身负有履行特定法律义务的责任，如重点排污单位要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禁止篡改排污指标等。其一旦产生犯罪往往比自然人犯罪造成的后果更加严重。

第二部分 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情况

五年来，徐州铁检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开展公益诉讼等方式，全力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资源，守护人民的健康美好生活。跨区划检察改革稳步推进，集中管辖检察成效明显，工作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充分肯定。

一、立足司法办案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一）精准打击刑事犯罪**

紧紧围绕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打击危害野生动物专项行动等重大部署，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在量刑上，通过确定刑量刑建议，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在打击范围上，重点聚焦上下游关联犯罪，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对犯罪不同层次、不同环节的涉案人员，根据其地位作用大小、认罪态度、退赃退赔等情况，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先后办理了冯某某等人跨省倾倒油泥污染环境案等6起由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挂牌督办案件。其中，在审查褚某某等7人跨行政区域转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一案中，积极履职，上下联动，追根溯源全链条打击上游产废单位、中间运输单位和下游非法处置单位及人员，打掉了多个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产业链条，显示了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司法力度，形成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震慑。

**（二）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一是确保办案质量。**坚持阅卷审查与实地查勘相结合。注重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污染环境案和重大非法采矿案必复看现场，五年来，查看现场400余次。坚持环资案件介入实质化。通过“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六步工作法，深入做好提前介入工作，强化引导取证，统一证据认定标准，实质介入案件近200起，有效促进提升案件侦查质量。坚持借力引智解决案件难题。对办案中出现的疑难复杂及专业性问题，通过开展侦查实验、引进专家辅助人意见等方式，有助案件快速办理。坚持疑难复杂或重大影响案件及时请示上报。如在褚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中，及时以案件专报向上级机关汇报案件情况，就有关问题取得上级机关的指导支持。坚持公检法联席共商凝聚办案合力。制定了捕与不捕、诉与不诉的一类案件标准，提高了非法狩猎罪和滥伐林木罪起诉标准，规范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收购自用起诉标准，明确了污染环境案减少缓刑适用标准，对被雇用者是否构罪以及主从犯划分明确标准，统一了司法办案尺度。坚持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一方面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等参与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听证，增强不起诉办案效果；另一方面，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及时向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坚持重点案件全面评查与一般案件定期评查相结合。通过对不批捕、不起诉等重点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对其他案件依比例定期抽查，严把案件质量关。集中管辖以来，所办理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无复议复核、捕后不诉、判决无罪等错误及重大瑕疵问题。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及时追捕追诉漏罪漏犯，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完善证据。先后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件10人，监督撤案27件61人，纠正公安机关漏捕7人、漏诉38人，纠正后起诉均获判刑。对侦查活动监督口头纠正60余次，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3份，并就1件案件发现的非法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监督行政主管机关移送立案3件，就办案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向有关单位移送8件。如，在办理杨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中，自行补充侦查、督导查办双管齐下，先后追加认定遗漏犯罪事实21起、犯罪数额40余万元，追诉漏犯1人，监督立案4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移送相关犯罪线索2件。

**（三）提高检察司法保护水平**

**一是探索创新工作机制。**首先，成立了专业化办案团队。为进一步推进环资检察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配齐配强环资检察专业化队伍。从全院集中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10名员额检察官和14名检察辅助人员成立环资办案团队，集中办理环境资源案件，并且明确检察长、副检察长要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其次，充分发挥检察委员会职能作用。一方面，通过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组织办案人员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准确把握法律法规适用界限；另一方面，加强检委会对重大案件质量的把关作用，引导办案人员敢办案、能办案、办好案。再次，打造同堂培训新模式，共破执法难题。通过同堂培训、联席会议等形式，与公安机关、法院就环境资源犯罪司法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研究学习，并将学习成果及时向徐州市及区（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同步传导，凝聚执法司法共识。

**二是践行恢复性司法，修复受损环境。**健全完善刑事案件生态修复机制，以刑事案件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督促犯罪嫌疑人复垦土地、修复山体、恢复生态环境功能，就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督促积极缴纳赔偿金，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并联合公安、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环境修复工作。如在办理涉海龟系列案件中，在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提出生态损害赔偿金4000万元。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动，协调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积极救助涉案海龟，将来自徐州、西安、哈尔滨、太原等地的200余只海龟运抵海南进行放生，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检察日报》等中央和省级媒体持续跟踪报道，真正起到“案件办理到位、环境修复到位、警示宣传到位”的示范效应。

**三是坚持能动检察，护佑保障民生。**既要保护生态环境，也要关注案件背后的民生问题，对可能影响到行业发展的案件，注重体现司法的谦抑和善意，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办理一起非法交易费氏牡丹鹦鹉案时，综合考量案件社会危害性、大众认知预期和野生动物保护实际，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经过检委会研究，组织公开听证，专家论证，大量调查补正等工作，依法对刘某某等3人公开宣布绝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还积极推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河南地区先行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近400家养殖户获批许可证，助力当地上亿元的扶贫产业发展，该案被《法治日报》《江苏法治报》以及人民网、正义网、澎湃新闻等多家媒体报道。

**四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在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的案件时，尽可能减少使用查封、扣押财产等措施，对涉案的企业负责人尽量适用非羁押措施，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办理的睢宁某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提出对被告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保住了数百名员工的“饭碗”，同时，还对涉案企业提出合法处置危险废物、建设合格生产线、引进法务人才等建议，该企业全部整改落实并送赠“心系企业司法为民”锦旗。

二、发挥职能优势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通过案源治理，促进标本兼治。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夯实工作制度基础**

自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以来，通过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管理漏洞，本院先后制定了《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引导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办法》《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关于在司法办案中修复生态环境的意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相对不起诉实施办法》《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意见制发办法》《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典型案例培育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与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等机关会签了《关于深化新时代行政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工作会谈纪要》《关于建立动物资源类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的意见》《骆马湖流域环境资源类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等文件，有效夯实了司法工作基础。

**（二）积极开展调研精准制发检察建议**

**立足检察办案，积极开展调研分析。**撰写了《费氏牡丹鹦鹉案专题报告》《跨行政区域转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研报告》《非法采矿成因分析报告》《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报告》《徐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关于徐州市车辆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污染环境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不起诉案件移送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情况调研报告》等多篇调研报告，先后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送，获得了上级部门的批示肯定，为领导机关作出决策提供了参考。

**同时，为推动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社会治理问题得到系统性解决，依法向有关单位和部门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书。**如在办理徐州市车辆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针对发现的部分车辆维修单位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专题报告徐州市委并向徐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徐州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整治工作方案》《联动工作机制方案》，集中开展汽修行业危废专项执法行动，截止到2022年2月中旬，排查机动车维修行业单位（个体户）604家，共排查问题389个，立案处罚违规行为2起。

**（三）注重培育典型案例强化普法宣传**

每一个司法案例都是生动鲜活的法治故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徐州铁检院坚持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典型案例培育，办理了一批精品名案，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法治日报》《检察日报》《中国青年报》等中央和省级媒体报道。同时，坚持通过多渠道普法，筑牢宣传阵地，形成了集线上庭审、公开集中审判、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以及开展案件讲述会、制作微电影、微动漫等多种宣传形式于一体的综合性宣传体系，把更接地气更实用的普法服务送进千家万户，增强社会支持环境资源检察、保护环境资源的意识。积极配合法院利用远程庭审系统在线公开审理被告人史某某非法狩猎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现场》栏目、“央视频”、“央视网”等30多家媒体平台同步直播，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和徐州市中小学100余万名学生在线观看庭审，共同完成新学期第一堂生态法治教育课。

三、培育适应环境资源检察的专业化队伍

**（一）强化岗位练兵提高业务素能**

加强环境资源检察专业培训，通过采取“走出去学、请进来教、推上去练、沉下来悟”等方法，开展分级分类专业培训，提升干警业务素能。先后认真组织干警参加上级组织的条线业务培训、视频讲座和业务竞赛；立足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学习活动，组织法律小课堂，举办各类培训；支持干警参加在职研究生学习；对外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等业务骨干专题讲授环境资源专业化办案理论与实务问题，干警业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加强理论研究筑牢工作基础**

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离不开检察理论研究的支撑。本院高度重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积极鼓励干警将办案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思考转化为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检察实务，引导司法办案，在全院形成了由院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理论研究的生动局面。院领导主持申报的《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问题研究》《责任主义视角下确定刑量刑建议的困境与突围》课题均获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立项。五年来，基于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实务，撰写理论文章达40余篇，为办好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做足知识和技能储备。

**（三）锻造一流环资检察办案团队**

干警撰写的理论文章在《犯罪研究》《山东大学法律评论》《中国检察官》《上海法学研究》等法学核心或知名期刊发表，多篇理论文章在江苏省检察系统、上海市检察系统以及各地法学年会上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先后完成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和上海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的多项立项课题并获奖。有2名干警入选江苏省检察研究人才库，2名干警入选上海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专业化人才库，1人在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成为全国检察机关50名表现突出个人之一。本院环境资源专业化办案组被省院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故事讲述会活动中，环资办案团队讲述的《环资检察探路者》从122个办案团队中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

干警的办案能力、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能在司法办案中得到了新的提升，战斗力大大提高，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强的队伍保障。

第三部分 集中管辖检察工作成效

在省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徐州铁检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跨区划检察改革要求，勇于担当，大胆创新，依托铁检院探索集中管辖徐州市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构建科学合理的跨行政区划检察工作机制，提高检察人员专业素能，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走在了全国铁检机关前列。

一、打造了跨区划检察改革“江苏样板”

2017年省检察院党组将“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划案件集中办理机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徐州铁检院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给予指导，省院机关有关部门以及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徐州市相关司法机关积极支持。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机制，有利于统一司法标准，有利于增强打击犯罪力度，推动了跨区划检察改革的深入开展。

二、提升了铁检院检察贡献度

以检察办案为中心，以求极致的态度办理案件，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培育和打造了一批精品名案，形成有徐州铁检特色、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环境资源检察名案。“费氏牡丹鹦鹉案”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受到代表委员热议，张军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上给予表扬。“海龟案”和“费氏牡丹鹦鹉案”被写入省检察院2021年度工作报告。“海龟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检察名案。1个非法采矿案例被评为省院公告案例，1个案例获评江苏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案例，3个案例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三、锻造了专业化办案团队

以集中管辖徐州市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为契机，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有机融合，教育整顿工作得到中央第六督导组乔传秀组长充分肯定。始终将专业化能力建设摆上重要位置，通过开展分级分类专业培训，在实训实战中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质能力。1人入选首批江苏省检察机关领军人才，被评为“新时代优秀检察官”，2人被评为省级优秀侦查监督能手、优秀公诉人，10余人次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守正有为检察人”“优秀第一书记”“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环境资源办案组被省检察院列为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在全省检察机关“守望正义，检徽闪耀”办案故事讲述中获一等奖。

第四部分 工作展望与发展方向

五年来，我们立足新时代检察职能，准确把握环境资源检察新形势、新要求，注重系统思维，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下一步，我们将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和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以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抓实“质量建设年”全面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为目标，持续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小院也有大作为”的情怀和使命，为江苏检察高质量发展做出徐州铁检院的新贡献。**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作为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专门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挥好检察职能作用，推进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努力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二是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为民司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检护生态”，坚持“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办理中感受到生态绿和幸福蓝。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促进打造“天蓝、水净、地绿、山青”的宜居环境。**三是强化系统思维，注重诉源治理。**在加强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类型研究的基础上，充分研判保护生态环境资源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结合司法案件办理发现社会治理类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促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

一、周某某等8人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某，男，徐州市某区某镇原信访办副主任。

被告人张某某，男，个体经营户。

其他6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被告人周某某通过购买、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合伙入股等方式，参与徐州市某区某镇的部分土地复垦工程，以及蓄水塘坝治理工程。在周某某等人施工前，国土部门明确告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矿石不允许外运销售，工程施工方案、委托协议也载明该项内容。后周某某等人为牟取利益，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工程施工名义，组织他人通过挖掘机采凿、炸药爆破的方式，开采灰岩矿石40余万吨，价值1490余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等人明知矿石系周某某等人盗采，仍向其收购10余万元的矿石。

**【检察履职情况】**

本案系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在侦办某涉黑恶犯罪案件时发现。2018年9月18日至10月10日，铜山区公安局对周某某等人涉嫌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

**提前介入。**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对本案中的土地复垦与采矿相互交织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侦查取证方向、取证重点内容存在较大困惑和争议。2018年10月，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多次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出如下取证意见：1.调取涉案工程施工的立项、招投标施工方案、委托协议等书证，查明施工内容是否包括销售工程余量矿石。2.调取国土部门对该工程项目的巡查、处罚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的视频、照片，证实周某某等人是否具有非法采矿的主观故意和违法性认识。3.全面梳理从周某某处查获的账本、过磅单等书证，委托鉴定机构对销售数量和价值进行鉴定，查明犯罪数额。

**审查起诉阶段。**2019年3月29日、6月2日，公安机关对周某某等8人涉嫌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周某某等人提出以下辩解：1.已取得合法工程施工权，开采矿石属于工程施工内容，不属于非法采矿行为。2.经镇政府同意后销售矿石，没有违法性。3.公安机关认定的矿石开采及销售数量过多。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第一，取得工程施工权不影响非法采矿行为的认定。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国土部门，了解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全面审查施工方案、国土部门委托镇政府组织施工的委托协议等书证，查明土地复垦等工程中产生的矿石只能回填，不得外运销售。周某某等人在仅有承揽工程施工权而无矿石开采销售许可的情况下，开采、销售矿石的行为，系非法采矿。第二，属地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盗采行为的默许，不阻却行为人的违法责任。承办检察官多次到镇政府、国土部门调查取证，重点审查国土部门巡查工程施工的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施工现场的视频、照片等客观证据，查明周某某等人施工的实质内容仅是开采矿石销售，并未实施复垦、塘坝治理等行为，且已被主管部门多次口头警告或书面行政处罚。因此，即使属地镇政府对周某某等人开采销售矿石的行为存在一定程度的默许，也不影响周某某等人对其行为违法性的认识。第三，重复计算的犯罪数额应当予以核减。检察机关查明，鉴定机构存在重复计算矿石销售数量的问题。经对上千张书证逐一核对计算，去除重复及争议的50余万元，最终认定全案犯罪数额为1490余万元。此外，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多次提审周某某等犯罪嫌疑人，通过释法说理、证据开示，最终促成全案8人认罪认罚。

2019年9月29日，检察机关以周某某等人涉嫌非法采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

**法庭审理阶段。**2020年8月5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各被告人均对检察机关的指控不持异议。2020年9月8日，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处其他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等2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五万元至三万元，部分适用缓刑。所有被告人在违法所得的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环境修复费用依法上缴国库。

**参与综合治理。**2020年12月18日，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矿石开采监管缺失、镇政府乱作为等问题，向区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行政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系统整治。接到检察建议后，区政府围绕矿产资源保护，开展了区镇村三级专项整治，投入400余万元专项资金，加强盗采技防措施，提高相关部门的监管能力，该地区盗采现象大幅降低。

**【典型意义】**

**（一）行为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假借合法工程名义，开采、销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矿石，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采矿罪。**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采取依法许可制度，以授权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形式进行管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对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情节严重的，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周某某等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揽乡镇政府发包的土地复垦等工程，虽取得了工程施工权，但并未取得矿石的开采权和销售权。因工程施工需要开采的矿石，必须用于项目回填或交由主管部门处理，擅自开采并销售，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采矿罪。

**（二）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可以从违法性认识错误的角度，重点审查行为人的主观犯意。**属地镇政府与行为人签订土地复垦等工程施工协议时，仅有权授予行为人进行土地复垦，并对工程进行监管，不具有授予开采、销售矿石的权限。尽管部分工作人员对行为人利用工程施工开采矿石的情况采取默许的态度，也属于无效授权，不影响对非法采矿罪的认定。本案中，根据施工现场的视频、照片，主管部门巡查记录、处罚决定等证据，足以证实行为人是以复垦之名，行盗采之实。周某某等人对镇政府相关人员存在默许的辩解，属于可以避免的违法性认识错误，不能阻却犯罪构成。

二、黄某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男，渔民。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间，被告人黄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野生动物保护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在海南省海口市、三亚市等地收购渔民非法捕捞的112只绿海龟、玳瑁等海龟科动物，再出售给他人用于观赏和放生。上述海龟在案发时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现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其中成体海龟6只，幼体海龟106只,价值共计583200元。

2021年1月13日，一审法院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3]](#footnote-2)**（现已更名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现判决已生效。

**【检察履职情况】**

本案系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特大非法交易海龟系列案件中的一案。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过程中发现“黑老大”涉嫌非法收购1只海龟，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链条打击，摧毁了一个涉及全国20余城市600余只海龟的非法猎捕交易黑产链条。

**鉴定和认定相结合确定海龟种属，借用“外脑”确定海龟价值。**起诉时全案未扣押到海龟实物，定罪成为难点。检察官针对无海龟实物但有交易海龟图片和视频资料的犯罪事实，通过照片和视频辅助鉴定海龟种属。针对既无海龟实物，亦无照片和视频的犯罪事实，结合聊天记录、交易价格、被告人职业身份、发货单和供述等综合认定种属。同时对虽有海龟种属，但无法区分成体、幼体问题，检察机关借用“外脑”，根据海洋动物专家提出背甲长度大于80公分为成体海龟的意见，准确认定海龟价值。

**自行侦查，提取电子证据，追加认定遗漏犯罪事实。**针对被告人手机等未随案移送等问题，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移送手机等关键证据。在审查黄某某微信聊天记录，发现另有他人涉嫌与黄某某多次非法交易海龟，自行侦查，提取电子证据、发货单等，增加遗漏犯罪事实7起，增加涉案海龟72只，并向公安机关提供漏犯的犯罪线索，后多名漏犯被立案侦查。

**妥善救助海龟，提升办案效果。**在本案判决后，海龟相继被扣押，检察机关发现扣押的海龟因救助条件匮乏频频出现伤病死亡现象。为了防止海龟进一步的伤残和死亡，在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指导下，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动，协调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支持，救助系列案件海龟200余只，并适时放归大海。案件办理得到最高检和省检察院领导多次批示肯定，20余家中央和省级媒体持续报道，制作动漫宣传片《海龟回家》，产生良好效果。该案办理情况被新华社记者采写报送《内参》。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海龟科保护级别由国家二级升为国家一级。

**【典型意义】**

针对办理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时常出现收购者不到案或者涉案动物灭失的情况，导致无实物的犯罪事实很难认定。检察机关通过审查电子证据，以照片、视频等客观直接证据，以及交易习惯、被告人职业等间接证据，相互补充，鉴定、认定动物种属，并采纳专家辅助人的“外脑”意见，来准确认定海龟成幼体，解决涉案野生动物专业性疑难问题。同时自行侦查，追加认定遗漏犯罪事实，协调多部门联动，妥善救助海龟，修复受损海洋生态链，取得较好效果。

三、江苏A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刘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江苏A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电力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利。

被告人李某某，男，被告单位A电力公司负责人。

被告人刘某某，女，无业。

被告单位A电力公司因生产工艺产生危险废物废酸液。2018年5月至8月间，被告单位A电力公司明知被告人刘某某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为减少处置成本，负责人李某某以明显低于市场处置费用的价格，安排员工分两次将386.65吨废酸液交由刘某某处理。被告人刘某某为牟取利益，与公安人员王某某（另案处理）商议，共同非法处置被告单位的废酸液。后刘某某组织他人将废酸液倾倒至邳州市开发区一渗坑内，严重污染环境。

　　2019年11月27日，一审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单位A电力公司罚金50万元;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其余被告人被判处二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刘某某上诉后，2021年4月22日，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履职情况】**

**运用客观证据，成功追诉漏犯。**2019年2月28日，公安机关将刘某某等4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移送审查起诉。审查中，检察官调取财物审批单、废酸液处置合同、处置价格等相关书证，并询问相关人员，通过客观证据、言词证据横向比对，证实李某某作为公司负责人同意非法处置废酸液，并授意签订假合同掩盖污染环境行为，在单位犯罪中起决定作用，成功追诉单位及负责人李某某的刑事责任，并促使李某某从拒不认罪到主动认罪认罚。

**深挖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职能部门处理。**检察机关在审查发现，王某某身为公安人员，与刘某某共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还利用监管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职权，指定被告单位购买特定厂家的盐酸，并介绍刘某某非法处置废酸液，从中获取好处费8万余元的情况，涉嫌职务犯罪，遂将其涉嫌受贿罪和污染环境罪线索移交监察委员会，现王某某因受贿罪、污染环境罪共犯获判有期徒刑。

**考察评估，督促修复受损环境，做到宽严相济。**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对涉案企业运营情况，危险废物倾倒地受损情况等进行考察，督促被告单位支付350万元，修复受损的土壤及环境，现修复工程已由第三方验收完毕。同时充分考虑被告单位在当地属于龙头企业，企业经营运转情况等，综合被告单位修复环境、认罪认罚、主动配合调查等情节，对负责人提出缓刑的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通过调取财物审批单、废酸液处置合同、处置价格等相关书证，并询问相关人员，通过客观证据、言词证据横向比对，综合运用客观证据，形成证据锁链，追加单位犯罪，追诉责任人员，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并移送处置。同时督促被告单位支付350万元修复受损环境，并由第三方验收完成，对企业负责人适用缓刑，在打击犯罪同时，有力保障了生态环境和生产经营。

四、张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某，农民，江苏省新沂市人。

被告人高某某，农民。江苏省新沂市人。

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间，被告人张某某在未经工商登记和环境保护行政排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新沂市某某镇某某小区北侧非法经营电镀作坊，组织工人生产镀锌铁块，将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重金属锌的废水和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未经任何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到作坊东侧的露天坑塘内，严重污染环境。2018年3月至4月间，被告人高某某等人从张某某手中承接该电镀作坊，采用相同工艺进行非法镀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重金属锌的废水和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未经任何处理继续排放到上述坑塘内，严重污染环境。

2018年4月7日，新沂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当场查获，并对作坊内废水进行取样、坑塘测量，监测出该电镀作坊坑塘内PH值为1.85，具有腐蚀性，测算出坑塘内含酸废水量约为429吨，作坊内东墙边排水沟锌含量54.2mg/L，电解生产线排出的废水锌含量为2.45mg/L，坑塘内锌含量332mg/L。经新沂市环境保护局认定，该坑塘无任何防渗漏措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渗坑。

**【检察履职情况】**

2018年6月7日，侦查机关以张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期间，侦查机关以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申请将案件撤回。本院审查后决定不同意侦查机关撤回案件的申请，要求其进行侦查实验补充证据。

2018年8月16日，在本院监督下，新沂市公安局主持开展电镀侦查实验，由被告人张某某使用案发时相同的原料、配方以及生产设施、工艺进行镀锌生产。经新沂市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两个清洗池内废水锌含量分别为6.8 mg/L和2.93 mg/L，离心机内废水锌含量3.15 mg/L，均超过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院以侦查实验数据定案提起公诉，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男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第一，以侦查实验获取的数据为证据定案，对办理非法电镀案件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本案中，行政机关查获当时未取得排放的废水数据，对排放的清洗池内进行取样后，没有及时对样品进行监测，导致锌样品失效，无法采集监测数据，行政机关虽在坑塘内提取水样及时进行监测，但无法确定该污水是本案犯罪行为人排放所致，且坑塘内污水由于蒸发等因素不能客观反映非法电镀所排污水的重金属含量。检察机关提出通过侦查实验方式，在侦查机关主持，检察机关临场监督，相关部门参与的情况下，使用案发时相同的原料和配方、案发时相同的生产设施和工艺进行镀锌生产，还原案件发生发展过程，环保部门对现场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采样监测，并收集作无害化处理。侦查实验获取的数据客观真实，作为定案依据对办理非法电镀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第二，在审查起诉阶段不同意公安机关撤回案件，具有监督意义。**环境资源类案件损害的是社会公共利益，一般没有具体的被害人，司法实务存在因案件证据不足同意公安机关撤回案件的情形，但是，检察机关应对公安撤回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进行监督。本案中，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后，发现案件证据不足，申请撤回，检察机关进行监督，认为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同意撤回案件，纠正了公安机关的错误做法，具有监督意义。

1. 五县（市）一区指丰县、沛县、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铜山区 [↑](#footnote-ref-0)
2. 计算依据：统计周期内审查起诉数为891件2034人，逮捕案件数量未计算在内。 [↑](#footnote-ref-1)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罪名变更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取消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罪名。 [↑](#footnote-ref-2)